

台灣神學院
道學碩士論文

施洗約翰運動的探討

A Study on the Movement of John
the Baptist

指導教授：廖上信

評閱教授：陳嘉式

研 究 生：熊長旺

日 期：June, 2000

摘 要

本文在探討福音書中施洗約翰的宣教運動，並且是以社會政治的角度觀察施洗約翰運動的興起及其表徵。在本文中，我們將研討在施洗約翰運動的過程中對於當時社會政治的批判以及對於希律安提帕政權的衝擊。最後，我們也將探討福音書中所記載的施洗約翰責備希律安提帕以及希律安提帕捉拿並處死施洗約翰的事件中，其背後可能的政治因素。

透過本文的探討，將有助於我們了解耶穌時代巴勒斯坦的社會政治實況、第二聖殿時期晚期的猶太主義、以及施洗約翰對於基督教形成的功能與角色等。是一個非常有趣和值得探討的課題。

感 謝 的 話

這篇論文的完成，代表我在台神的道學碩士階段的學習告一段落，在此要感謝台神全校師生在這四年來所提供給我在各方面的造就，特別要感謝本文的指導老師廖上信教授與評閱老師陳嘉式院長，謝謝他們對於我的拙作耐心的批閱與指點，在台神能夠同時受到這兩位當前台灣新約聖經神學權威的調教與提攜，實在是不枉費來嶺頭這裡走這麼一遭。

感謝我的雙親，謝謝他們尊重我的選擇，到了 30 歲還在轉換跑道。也要感謝愛妻師[♠]，願意和我攜手走這條牧者的道路。

熊長旺

主後 2000 年 6 月 13 日

目 錄

摘要	iii
感謝的話	
i	v
前言	1
第一章 施洗約翰時代的社會政治環境	2
一、希律王朝的興起	2
二、安提帕統治下的社會政治狀態	4
第二章 施洗約翰運動	7
一、施洗約翰運動的興起	7
二、施洗約翰運動的表徵	9
三、施洗約翰的教訓	10
1. 對宗教領袖的教訓	10
2. 對群眾的教訓	11
四、安提帕眼中的施洗約翰運動	12
第三章 施洗約翰的被捕	14
一、施洗約翰責備安提帕	14
1. 安提帕的婚姻關係	14
2. 安提帕與希羅底的婚姻是否不合法？	15
3. 施洗約翰為何責備安提帕？	16
二、施洗約翰責備安提帕的政治意義	18
1. 內政上	18
2. 外交上	18

3. 與羅馬的關係	19
三、安提帕捉拿施洗約翰的動機	20
第四章 施洗約翰之死	21
一、安提帕想要殺施洗約翰的理由	21
二、是誰想要殺死施洗約翰？	23
結論	25
參考書目	26

前 言

施洗約翰是一個非常值得探討的歷史人物，他的一生從出生到死亡都充滿了傳奇色彩。施洗約翰的時代是介於舊約與新約之間，並且他有先知與施洗者雙重的身份。在福音書中，施洗約翰的宣教事工正好導引出耶穌的宣教事工，所以他也是耶穌傳福音的先驅者。施洗約翰是社會改革者，也是一位殉道者。施洗約翰的被捕終止了他的宣教事工，這在時間上又正好和耶穌開始傳福音的時間相銜接（太 4:12,17；可 1:14）。¹同時在耶穌的傳道生涯中，也經常會有人拿施洗約翰與他相提並論，因此無怪乎當希律安提帕²聽到耶穌的名聲時，會錯認為耶穌就是那位被他處死的施洗約翰又復活了（太 14:1-2；可 6:14-16；路 9:7-9）。

本文是以歷史研究方法呈現施洗約翰時代的社會政治背景，探討在這些因素交互影響下，如何解釋希律安提帕下令捉拿以及處死施洗約翰的事件。本文所使用的資料共觀福音的資料為主，此外，猶太史學家約瑟夫 Josephus 所寫的《猶太古史》（*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³對於我們在了解施洗約翰時代的社會政治環境有相當的幫助。第一章「施洗約翰時代的社會政治環境」，描述施洗約翰時代在安提帕統治下的社會政治環境以及猶太人對於安提帕政權的反應。第二章「施洗約翰運動」，從施洗約翰的宣教事工來看他對當時社會政治的批判。第三章「施洗約翰的被捕」，主要了解希律安提帕捉拿施洗約翰的動機，以及施洗約翰責備希律安提帕的政治意義。第四章「施洗約翰之死」，探討安提帕想要殺施洗約翰的理由以及究竟是誰想要置施洗約翰於死地。

¹ 在約翰福音中，耶穌出來傳福音之後施洗約翰還未被捕（約 3:22），本文是採用共觀福音的觀點。

² 就是福音書中的「分封的王希律」或簡稱「希律」，在本文中以「安提帕」稱之。

³ 本文所採用的《猶太古史》係來自 Josephus, Flavius. *The Works of Josephus*, translated by William Whiston. Peabody: Hendrickson, 1987.

第一章 施洗約翰時代的社會政治環境

施洗約翰活躍的年代大約是主後第一世紀初葉，這段時間的巴勒斯坦正是受到羅馬帝國勢力與希律家族雙重政權統治之下。在巴勒斯坦這塊土地上，又因為宗教、政治、文化等的相互影響與衝擊，而形成特殊的社會環境。本章的目的在描繪出在施洗約翰的時代中，發生在巴勒斯坦這塊土地上相關的社會政治動態，特別是在安提帕的統治下其領地內的人民與他的互動關係。希望藉由這樣的觀察，有助於我們在接下幾章中了解施洗約翰的工作內容及其訴求與當時社會政治的關係，並且更進一步了解安提帕殺害施洗約翰的事件中其背後的政治因素。

一、希律王朝的興起

主前 167 年，馬加比 Maccabee 發動革命，為居住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帶來 120 年¹的獨立，然而逐漸式微的哈斯摩年 Hasmonean 王朝終究不敵新興的羅馬勢力的入侵。當主前 67 年羅馬的龐培 Pompey 將軍率軍攻入耶路撒冷時，就已經宣告哈斯摩年王朝敗亡的命運。²

另一方面，出身於以土買人 Idumean 的安提帕特 Antipater 家族卻是利用公元前一世紀這段時間內，巴勒斯坦正在因為哈斯摩年家族的內鬥，以及希臘舊勢力與羅馬新勢力僵持不下之際，以外交和聯盟的方式為安提帕特家族獲致最大的利益。主前 47 年，凱撒封立大希律的父親安提帕特為猶太總督 Procurator，（《猶太古史》14.8.5）希律王朝正式站上巴勒斯坦的政治舞台。

主前 40 年，羅馬元老院頒給大希律「王」King 的稱號，然而哈斯摩年家族的安提哥努 Antigonus 及其餘黨仍盤據耶路撒冷並控制

¹ 自哈斯摩年家族發動革命（約主前 167 年），至凱撒確立許爾堪二世 Hyrcannus 的宗教及內政自主權（約主前 47 年）為止。

² 本文中的年表主要依據 Hayes, John H. and Sarah Mandell, *The Jewish People in Classical Antiquity*, Kentucky: W/JK, 1998.

猶太地，因此大希律一直到 3 年後（主前 37 年）才能在耶路撒冷作王，此時安提哥努的死也等於正式宣佈哈斯摩年王朝的滅亡。從此大希律在羅馬帝國的協助下，入主巴勒斯坦。雖然大希律自認為是「猶太人的王」，他並以各種懷柔政策企圖博得猶太人的接納，包括重建聖殿與減稅，然而在猶太人心中，仍然將大希律視為代表羅馬的統治者。

猶太人民對大希律的不滿可以從幾個方面來了解：首先，大希律不是純粹的以色列血統，而是以土買人，¹或是「半猶太人」。²當然，第二，他也沒有大祭司的身份。第三，人民認為他是利用猶太血統的哈斯摩年王朝而坐上王位，甚至可以說，他以竊據的手段從羅馬人手中得到猶太的王位。大希律為了填補在這幾方面的欠缺，他的作法是先與哈斯摩年家族的馬利安 Mariamme 公主結婚，接著又任意廢立大祭司（在大希律 33 年的統治期間，共廢立了 8 位大祭司）。最後，大希律對宗教活動盡量表現出寬容的態度，並且尊重猶太人的律法傳統。然而，大希律卻在主前 29 和 28 年先後處死馬利安和她的母親 Alexandra。又主前 9 年處死他和馬利安所生的兩個兒子 Aristobulus 和 Alexander，如此幾乎斷絕了哈斯摩年家族的血脈。此外，大希律任意廢立大祭司的行為，更招致猶太宗教領袖的不滿。

¹ 以土買是位於猶太山地與尼革 Negeb 之間的地帶，其疆界東邊為猶太曠野或死海，西邊可達迦薩、亞實基倫等港口。以土買的人口包含以東人、阿拉伯人、猶太人、Sidonian、拿巴提亞人等。約翰許爾堪（John Hyrcanus，主前 135-104 年作王）在位時，曾經出兵拿下以土買包括 Dora、Marissa 幾座城，並且奴役以土買人，強迫他們行割禮、遵守猶太教的律法。從此，以土買人就歸化為猶太人。Ulrich Huebner, "Idumea," *ABD*, eds. David N. Freedman et al., vol. , pp.382-383.

² 此一說詞見於《猶太古史》14.15.2。主前 37 年，大希律在羅馬人的協助下率軍圍攻耶路撒冷時，出於安提哥努 Antigonus 的口中。在約瑟夫的作品中，經常提醒讀者大希律是以土買人的身份，即使大希律認定他的父親安提帕特是猶太人，所以自己生來就是猶太人。參考 Flavius Josephus, *The Works of Josephus*, trans. William Whiston (Massachusetts: Hendrickson, 1987), p. 391, n. a.

大希律曾在凱撒面前贏得羅馬的「朋友、盟友」的尊榮，（《猶太

古史》17.9.6)然而在猶太人看來卻是大希律出賣猶太人的恥辱與證明，因為大希律盡力維護羅馬的利益，包括稅賦的強征暴斂，這也衝擊了巴勒斯坦的經濟社會，加深人民的不滿。再者，猶太人也不滿大希律認為自己是猶太人，卻又毫不猶豫地在其他城市興建異教的神廟，贊助異教。大希律還有多妻的問題，¹這些都是為了政治目的而結合的婚姻，然而這已經違反猶太傳統。以上這些都使大希律和他人民之間的衝突加劇。

大希律死於主前 4 年，奧古斯都將他的遺囑稍作修改後，將大希律原本統治的領土大部份分給大希律的三個兒子：亞基老、希律腓力 Herod Philip、安提帕，以及妹妹撒羅米 Salome。大希律死後，猶太人的不滿並沒有因此停止，而是延續到他繼任的眾子身上。施洗約翰所成長的年代，正是這樣一個政治紛亂，人民不滿的政治社會狀態。

二、安提帕統治下的社會政治狀態

希律安提帕和亞基老同是大希律與撒馬利亞人 Maithce 所生的兒子。羅馬皇帝命他為加利利與庇哩亞 Perea 兩地「分封的王」(Tetrarch)，統治的期間為主前 4 年至主後 39 年。在歷史資料中，他為人所知的名字是希律，而不是安提帕或希律安提帕。²

安提帕的治國有許多方面是效法其父大希律，³他在境內增建城池，並以皇室人物命名之，一方面在討好羅馬當局，另一方面增強武力以防範可能的動亂。在內政方面，安提帕表現得非常尊重猶太

¹ 大希律有 10 個妻子，但通常在他的族譜裏面只有記錄 5 位妻子的名字。

² 在新約聖經、約瑟夫的資料、以及安提帕所鑄造的錢幣，都是以希律代表安提帕。安提帕自己也以繼承家族頭銜為榮。Harold W. Hoehner, *Herod Antip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105-106。

³ 大希律從主前 22 年開始就為自己預立遺囑，一直到主前 4 年他去世之前，前後共約立了六次遺囑。參考 Harold W. Hoehner, *Herod Antip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269。主前 5 年時期，就在大希律的第五份遺囑中，他是指定安提帕作為主要的繼承者，也就是繼承大希律的王位。(《猶傳統，藉以獲取猶太人的認同，例如他會在猶太人的重要節期上耶路

撒冷過節。(路 23:7) 因此當施洗約翰責備安提帕的婚姻違反猶太傳統時，對於安提帕而言應該是非常大的衝擊。

Harold W. Hoehner 於 1972 年寫了一本名為 *Herod Antipas* 的書，這本書是以安提帕的一生為主軸，討論與安提帕相關的人與事的問題。Hoehner 在這本書中詳細介紹在安提帕治理之下的加利利與庇哩亞兩地其社會與經濟的狀況。依照 Hoehner 的資料，加利利與庇哩亞主要的經濟活動是農業，加利利的加利利湖附近一帶還有發達的漁業。¹ 安提帕的百姓中大部份是從事這兩種行業。此外，加利利與庇哩亞因為地處巴勒斯坦對外連絡的交通要道，因此也有繁忙的商業活動。在人民財富分配方面，這兩地的人民貧富差距都相當大，大部份的平民都是屬於貧窮階層，富有的人不是大地主就是商人，比較沒有什麼中間階級。² 再者，由於安提帕政府是受羅馬控制，安提帕每年需上繳相當數目的貢金給羅馬，這些都是向人民課稅而得。除此之外，安提帕也需要大筆金錢以供應貴族和維持軍隊開銷，因此加諸百姓的稅賦相當的重，³ 如此使得貧富間的差距越來越大。

由於與外界的連絡容易，因此這兩地的人民容易接受外來文化的刺激，再加上人民生活普遍窮困，遇有對政治和現實生活不滿，就會有動亂情形發生。加利利與庇哩亞這兩個地區都是公認最難以治理的地方，⁴ 然而在安提帕的治理下，卻未曾在其境內有任何暴亂的情形發生，⁵ 可見他有非常高明的政治手腕。

太古史》17.6.1) 事實上，安提帕也是大希律的眾子之中最有領導統御才能的一位，也可能因為這樣，大希律最後才會將最難以治理的加利利和庇哩亞兩地安排給他。

¹ Harold W. Hoehner, *Herod Antip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65-68.

² 同上，pp. 70-72.

³ 同上，p. 79.

⁴ 同上，pp. 56-57.

⁵ 同上，p. 57

但安提帕的婚姻卻成為他敗亡的肇因。他原先就已經和拿巴提亞的國王亞哩達四世 Aretas¹ 的女兒結婚，卻因為希羅底而移情別戀，此舉觸怒亞哩達四世，為日後兩國在主後 36 年的戰爭埋下種子。對於安提帕這樣的結局，約瑟夫又將安提帕的戰敗解釋為上帝對安提帕處死施洗約翰的天譴。（《猶太古史》 18.5.2）

¹ 約瑟夫的《猶太古史》只有說是亞哩達 Aretas, the king of Arabia Petrea, 並未指明是亞哩達四世，但我們對照統治拿巴提亞 Nabatea 諸王的年表，就能知道應該是指亞哩達四世（9 B.C. - 41 C.E.）。並且拿巴提亞在亞哩達四世的治理之下，其國勢正值顛峰。參考 Ulrich Huebner, “Aretas”, *ABD*, eds. David. N. Freedman et al., vol. , p. 374。

第二章 施洗約翰運動

在福音書中，施洗約翰的宣教事工引導出耶穌的傳福音事工，另一方面，施洗約翰的宣教事工卻是因安提帕的捉拿施洗約翰而終止。

在這一章中，我們把施洗約翰的宣教事工解釋為施洗約翰「運動」，¹ 並且我們將探討施洗約翰運動的興起以及施洗約翰運動的表徵，在這當中我們將探討與施洗約翰運動相關的政治議題，並且從施洗約翰的教訓發現其中所反映的當時的社會政治問題。最後我們也要了解在安提帕的眼中是如何看待施洗約翰的運動。

一、施洗約翰運動的興起

在我們探討施洗約翰運動的興起，首先我們要從施洗約翰的身世背景開始了解。福音書中只有路加福音記載施洗約翰的出生故事，因此路加福音的開頭不是像馬太福音介紹耶穌的家世與出生故事，卻是從施洗約翰的祭司家庭開始。路加有意通過對撒迦利亞故事的描述，讓讀者了解當時的社會政治狀況。²

從希律王朝開始，一直到主後 66 年發生大革命為止，大祭司都是官派的，並且職位是掌控在撒督該人手中。³ 而其他的祭司家族則依照舊約的制度（代上 24:7-9）劃分為 24 班輪流到聖殿事奉，撒迦利亞所屬的亞比雅班就是第八班。依據路加福音的記載，撒迦利亞是在聖殿裏面供職的時候遇見天使向他啟示，說他的祈禱已蒙垂聽，接著天使告訴他將會有一個兒子。（路 1:13）撒迦利亞在此的

¹ 如此解釋的目的，一方面是要和當時的革命運動作區隔，另一方面可以和「耶穌運動」的研究作參考對照。

² 路加福音中，有許多是帶有政治意味的描述，但因為福音書是要在羅馬帝國境內發行，為了避免引起誤會，所以路加沒有明說，而是讓讀者自己去發現。

³ K. C. Hanson and Douglas E. Oakman, *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Jesu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8), pp. 147.

祈禱應該不是為了求子，否則他不會表示驚訝和不能接受。¹事實上，

撒迦利亞的祈禱可能是以色列民族的復興或是彌賽亞的到來。²事實上，上帝並沒有直接實現他的祈禱，而是用另一種方式，差遣彌撒的先鋒來為主預備道路，就是施洗約翰。所以我們看長大後的施洗約翰並不是繼承他父親的祭司職份，而是在曠野預備成為像以利亞一般的先知。

福音書的作者不斷藉由刻劃施洗約翰的言行來向讀者強調施洗約翰的先知身份。福音書中所描寫的施洗約翰，是直接由上帝獲得啟示（路 3:2）；有獨特的生活方式（太 3:4；可 1:6；路 3:2）；要求聽眾悔改（太 3:2；可 1:4；路 3:8）；宣告即將臨到的審判（太 3:10；路 3:9）；對當政者的直諫（太 14:4；可 6:18；路 3:18），這些都表現出福音書的作者想要加深讀者施洗約翰就是先知的意圖。甚至在路加福音施洗約翰的誕生故事中，藉著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以預言的方式宣告施洗約翰的先知身份（路 1:76）。

除此之外，福音書的作者也通過那些施洗約翰同時代的人表示對施洗約翰先知身份的認同。這些人主要是百姓（太 21:26；可 11:32；路 20:6），包括稅吏和娼妓（太 21:2）。甚至耶穌也直接指出施洗約翰是先知（太 17:10-13；可 9:11-13），並且是先知中最大也是最後的一位（太 11:9,13）。

在此我們必須了解為何施洗約翰常被人拿來和以利亞相提並論。其一是他的外表，穿著駱駝毛的皮衣，和舊約中的以利亞一樣（王下 1:8），其二是他的功能性的角色：作為彌賽亞的前導者。在耶穌的時代，即第二聖殿後期的猶太教傳統中，因為受到瑪拉基書的影響，認為在彌賽亞來之前，以利亞必須先來（瑪 4:5）。基督教認定耶穌既然是基督（彌賽亞），施洗約翰也就是那位為主預備道路的使者，也就是瑪拉基書的以利亞（瑪 3:1）。只是當時猶太教的宗教領袖們並不承認施洗約翰的先知身份，當然也不相信耶穌是彌賽亞。

再者，從施洗約翰的勇敢責備安提帕，正代表先知仗義執言的

¹ 陳嘉式，《中文聖經註釋—路加福音》（香港：基文，1996），頁 46。

² 參考〈路 1:67-79〉撒迦利亞的頌詞。I. Howard Marshall, *The Gospel of Luke* (England: Paternoster Press, 1978), p. 56.

性格，有如舊約中的先知向君王宣佈上帝的旨意。施洗約翰因希羅底而受到生命的威脅，(可 6:19) 也讓人聯想到亞哈王時代的以利亞因耶洗別而逃亡的故事。¹ 並且施洗約翰的受死也實現基督教傳統中先知多遭迫害至死的命運 (路 11:49)。

二、施洗約翰運動的表徵

我們可以在福音書中看到，施洗約翰的傳道事工最特別也是最重要的就是為人施行洗禮，同時在約瑟夫的資料中也有關於施洗約翰的洗禮的記載。洗禮在猶太教的傳統中，是伴隨外邦人歸化猶太教的儀式之一。12 世紀的一位猶太學者 Maimonides 曾經提到關於外邦人歸化猶太教必須行三件事，就是割禮、洗禮、以及獻祭。² 然而猶太人的洗禮最早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至今仍尚未有定論。但我們能夠確定在新約時代，猶太人已經把洗浸於水中的動作視為一種潔淨的禮俗。當然對於那些原本被猶太人看做不潔淨的外邦人若要歸化猶太教成為猶太人，他們必須經過被水洗浸的潔淨儀式。³

施洗約翰時代另有一個宗教團體愛色尼人 Essenes，他們生活的昆蘭 Qumran 社區是在靠近死海的猶太曠野，他們也有洗禮的儀式表現。對於那些愛色尼人而言，洗禮也有表示潔淨與加入昆蘭團體的雙重意義。⁴ 所以從這裡我們可以歸結出在施洗約翰時代，猶太人對於潔淨之禮非常重視，並且普遍在猶太人各團體中以洗禮作為潔淨的儀式。但我們不能因為福音書中記載施洗約翰是從曠野開始傳道，以及施洗約翰也施行洗禮，就認為施洗約翰和愛色尼人有什麼

¹ Harold W. Hoehner, *Herod Antip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162.

² T. F. Torrance, "Proselyte Baptism", *New Testament Studies* 1(1954-1955): 150.

³ Albrecht Oepke, " ", *TDNT*, eds. G. W. Bromiley, vol. 1, p. 535.

⁴ John E. Taylor, "John the Baptist and the Essenes", *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47(Autumn 1996): 275-284.

直接關聯。¹

我們看施洗約翰為人施行洗禮，同樣有表示潔淨與加入某一特定團體這雙重的意義，然而他的洗禮在功能上卻又和猶太人的洗禮不盡相同。首先，他施洗的對象明顯是猶太人而不是外邦人。因為在福音書中，施洗約翰對於那些到他那裡受洗的人所說的教訓顯然是對懂猶太宗教的人所說的。（太 3:7-10；路 3:7-9）其次，施洗約翰的洗禮為「悔改的洗禮」。約瑟夫明白他的猶太人讀者可能對施洗約翰的洗禮有所誤解，因此對於施洗約翰的洗禮特別加以說明：「因為這洗禮為要讓上帝接納他們。他教導人說，若要神接納他們的洗禮，便不可想以洗禮換取上帝的赦罪，卻要藉此潔淨身體，而靈魂則要預先以義行來潔淨。」（《猶太古史》18.5.2）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施洗約翰的洗禮並不是像猶太教是政治性或儀式性的，反而是倫理上的，並且是與終末的盼望有緊密的連結。²這也可以說明為何他的施洗對象不是外邦人而是猶太人，因為施洗約翰是通過洗禮表示受洗者成為亞伯拉罕真正的子孫，並且加入終末的彌賽亞團體。²

三、施洗約翰的教訓

1. 對宗教領袖的教訓

馬太福音 3:7-10 與路加福音 3:7-9 是兩段平行的經文，記載了施洗約翰對那些到他面前接受洗禮的群眾的教導。馬太特別指出那些受洗的人還包括法利賽人與撒督該人。（太 3:7）他們都是當時的宗教領袖，對於猶太人的宗教與社會有相當的影響力。他們自認為是亞伯拉罕的真正子孫，也就是可以「結果子」的猶太人。⁴然而事

¹ 同前，p. 284.

² Albrecht Oepke, “”， *TDNT*, eds. G. W. Bromiley, vol. 1, p. 537.

³ 同上。

⁴ Paul W. Hollenbach, “John the Baptist”, *ABD*, eds. David. N. Freedman et al., vol. 3, p. 894.

實上卻不是如此。

施洗約翰時代的撒督該人是屬於所謂的主流祭司家族，一方面與當朝的政治勢力合作，另一方面控制著與聖殿相關的經濟活動，包括獻祭、奉獻、聖殿稅、銀錢兌換、以及聖殿周圍的商業活動等，從中獲取政治與經濟雙重的利益。¹而法利賽人則專注於舊約律法的研究並且致力於生活中的實踐，然而卻漸漸地自視高於一般平民，看不起那些不熟習律法的人。²我們從後來耶穌傳道時對於法利賽人與最常用的評語：「假冒為善」，不難了解社會大眾對他們普遍所報持敵對的態度。而施洗約翰在這裡對他們的教訓，正是反映出當時的猶太宗教信仰在法利賽人與撒督該人的掌控之下，所表現出令人失望的局面。因此當他們到施洗約翰那裡接受洗禮，施洗約翰會要求他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2. 對群眾的教訓

路加福音 3:9-14 這段經文是路加特有的記載，內容是群眾與施洗約翰的三段對話。這三段對話都是以相同的問句「我們當做甚麼？」開始，這樣的問話方式也是路加特有的修辭技巧，是用來表達發問者對於得救的熱切期盼。³然而施洗約翰的回答不是要他們苦修、獻祭或是跟隨自己等這些屬於宗教性的答案，卻是屬於倫理方面的教訓。我們從經文中可以看出這三個問句是由三種社群的人所發出：稅吏；兵丁；衣食有餘的人，也就是比較有財富的人。我們現在從施洗約翰的教訓了解他對於這些人的要求。

首先來看那些衣食有餘的人，他們並不是真正的富有，只是在普遍貧窮的社會中屬於比較寬裕的人，然而施洗約翰要求他們去照顧那些生活條件比他們更差的同胞。再來看施洗約翰對於稅吏的教

¹ K. C. Hanson and Douglas E. Oakman, *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Jesu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8), pp. 146-153.

²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London: IVP, 1992), pp. 56-57.

³ Joseph A.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 (NY: Doubleday, 1981), p. 469.

訓，反映出當時稅制的弊病：濫徵與層層剝削，施洗約翰要求這些稅吏憑著誠實收稅，不要超收。最後是那些所謂的「兵丁」，這裡有兩種可能：其一、或作「彌賽亞的兵」，部份奮銳黨人的自稱；¹其二、隸屬於稅吏或貴族的私人武力。² 他們除了領取從雇主發下來的糧餉，也可能會以武力和假借權勢欺壓平民。對此施洗約翰要求他們若是悔改，就應該公平對待同胞。

由施洗約翰對於這些人的教訓來看，除了倫理上的教導之外，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當時的人所普遍關心的諸多社會問題。這些社會問題就是經濟剝削的產物，³ 也可以說是因為羅馬與希律政權雙重壓迫的結果。因此在施洗約翰的教訓之中，除了有倫理上的教導，也有他對於社會政治的看法。然而施洗約翰並沒有直接說出，只是要求那些群眾應當如何表現出悔改的行為，在現實的生活中實行上帝國的教訓。

再者，我們若以相對的角度看以上三種人，就是「窮人」、「平民」以及「沒有武力的人」，這些都是被欺壓的人，也是當時大部份的社會組成份子。因此，施洗約翰的教訓對於那些被欺壓者而言就像是福音一般，為他們帶來正義的聲音，在他們當中實現社會公平。

四、安提帕眼中的施洗約翰運動

福音書告訴我們施洗約翰活動的範圍是在猶大曠野與約旦河谷地之間，(太 3:1,6；可 1:4-5；路 3:2-3) 事實上施洗約翰傳福音的主要地區應該是約旦河谷地，因為那裡會有比較多的人群聚集，並且有充足的水源供約翰向群眾施洗。然而依照當時的行政區域劃分，約旦河谷地屬於庇哩亞地區，是安提帕的封地之一。因此安提

¹ 陳嘉式，《中文聖經註釋—路加福音》(香港：基文，1996)，頁 116。

² Paul W. Hollenbach, “John the Baptist”, *ABD*, eds. David. N. Freedman et al., vol. 3, p. 897.

³ Robert L. Webb, *John the Baptizer and Prophet: A Socio-Historical Study* (England: JSOT, 1991), 63.

帕對於施洗約翰的運動必定加以密切注意。

首先、施洗約翰非常具有群眾魅力，因為有許多人從「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包括加利利），並約旦河一帶地方（庇哩亞）」到施洗約翰那裏受洗（太 2:5）。Robert L. Webb 依據 Richard A. Horsley 的分類方法，將施洗約翰歸類為「領袖型公眾先知」。¹ 然而他並不是那種為了創設一個新的宗教派別而號召許多人跟隨他的領袖，而是有群眾自發性地到他那裡聚集（太 2:5；可 1:5），受他的洗禮並聽他的教訓。施洗約翰確實也滿足這些群眾的需要，因為他們相信施洗約翰是先知，而施洗約翰也和其他先知一般，為群眾尋求社會正義在他們中間得以實現。² 其次、施洗約翰的話語對於群眾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在約瑟夫的資料中，同樣記載了施洗約翰擁有許多支持者，「當許多群眾簇擁著他，因為他們被他的話所感動。」約瑟夫更直接指出這些群眾「似乎願意遵從他的任何吩咐」（《猶太古史》18.5.2）。這種情形有可能是宗教力量的影響，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施洗約翰的言論具有煽動性。在這種情況之下，謹慎的安提帕都會想要進一步知道施洗約翰的宣講內容。

由於施洗約翰的活動範圍就在庇哩亞一帶，安提帕要收集施洗約翰的宣講內容應該不難。如前所述，由施洗約翰對於群眾的教訓來看，除了倫理上的教導之外，另一方面也反映當時的人所普遍關心的諸多社會問題，以及造成這些社會不公平現象的政治因素。因此，從施洗約翰對於群眾的教訓間接地反映了在安提帕的統治下，人民對社會政治的不滿，以及人民期待改革的聲音。安提帕當然聽得出施洗約翰的教訓中的政治訴求，因此有理由將施洗約翰視為他維持地方安定的潛在威脅。

¹ Robert L. Webb, *John the Baptizer and Prophet: A Socio-Historical Study* (England: JSOT, 1991), 352-354.

² 同上，359。

第三章 施洗約翰的被捕

施洗約翰的被捕是其傳教生涯中的關鍵事件。由於施洗約翰的被捕致使其傳教事業猝然而止，並且接著遭受砍頭的命運。

福音書的作者與約瑟夫都記載了施洗約翰被捉拿的事件，並且他們都說出了是安提帕下令派人捉拿施洗約翰。但是在安提帕捉拿施洗約翰的動機上，福音書的作者與約瑟夫卻有不同的描述。福音書的作者都提到施洗約翰因安提帕的婚姻責備他，並且因此造成安提帕派人捉拿施洗約翰。而約瑟夫則是以政治的觀點認為安提帕是因為害怕施洗約翰會引起動亂，為了防患於未然故而捉拿施洗約翰。在本章中，我們將探討施洗約翰責備安提帕及其政治意義，進而了解安提帕捉拿施洗約翰的真正動機。

一、施洗約翰責備安提帕

1. 安提帕的婚姻關係

依照約瑟夫的記載，安提帕是在主後 29 年往羅馬的旅途中，路經其另一位同父異母的兄弟腓力 Philip 的住處，在那裡結識 Philip 的妻子希羅底。（《猶太古史》 18.5.1）安提帕與希羅底兩人隨即墜入情網，並論及婚嫁。在此之前，安提帕就已經和亞哩達四世的女兒¹結婚，且兩人一起生活了相當一段時間。而安提帕與希羅底達成婚約的條件就是安提帕必須與元配亞哩達四世 Aretas 的女兒離婚，同時希羅底也必須和她當時的丈夫腓力（安提帕的同父異母兄弟）離婚。

安提帕與亞哩達四世的女兒的結合，有可能是兩國外交考量之

¹ 歷史資料中未能正確指出這位曾經與安提帕結縭的亞哩達四世 Aretas 的女兒名字為何，曾有學者指出可能是 Sha`udat，但仍無法十分確定，因此本文中仍以「亞哩達四世 Aretas 的女兒」稱呼之。參考 Ulrich Huebner, “Aretas”, *ABD*, eds. David. N. Freedman et al., vol. , p. 374.

下的政治婚姻。¹ 這樣的婚姻或許不是安提帕的意願，但他應該知道這婚姻的維持對於兩國關係的穩定絕對有所幫助。相同的道理，若這樣的婚姻不和諧，甚至破裂，就會造成兩國關係的緊張。然而就在安提帕與希羅底達成婚另一樁婚姻的協定後，這事就被亞哩達四世的女兒聽到風聲，當然也包括知道安提帕答應希羅底要和自己離異。她自知后位不保，於是巧妙安排，計劃在不讓安提帕警覺下，逃回拿巴提亞。她先是要安提帕送她到 Macherus，同時暗中通知父親亞哩達四世。等到亞哩達四世派大軍前去接她時，順利回到拿巴提亞，然後將事件全部始末告訴亞哩達四世。對於安提帕企圖離婚一事，亞哩達四世當然懷恨在心。而兩國既然沒有姻親關係的顧忌，邊境的衝突也日益激烈，終於演變成日後（西元 36 年）與安提帕的正式開戰。（《猶太古史》 18.5.1）

2. 安提帕與希羅底的婚姻是否不合法？

福音書都清楚的指出，施洗約翰之所以責備安提帕，是因為安提帕娶了希羅底的緣故，² 而希羅底先前還是安提帕的兄弟腓力的妻子。施洗約翰所責備安提帕的，是他與希羅底的婚姻「不合理」或是「不合法」。在此，我們要來探討：安提帕娶希羅底之事如何不合法？首先我們要看安提帕在這件事上的行為表現。如前所述，安提帕在結識希羅底之前就已有家室，和亞哩達四世的女兒結婚。之後因為希羅底的緣故而意圖離棄亞哩達四世的女兒。在亞哩達四世的女兒逃回拿巴提亞後，后位既虛，安提帕於是順理成章地娶進希羅

¹ 亞哩達四世時代，拿巴提亞的版圖包含現在的敘利亞南部、約旦、以色列的尼革（Negeb）西奈半島、埃及東邊部份沙漠以及沙烏地阿拉伯的西北邊境，是當時羅馬帝國在東方極欲拉攏的對象。

² 其中，路加指出安提帕「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的緣故，並因他所行的一切惡事，受了約翰的責備。」（路 3:19）在此，安提帕娶希羅底只是受施洗約翰責備的原因之一。而馬太與馬可對於這件事則有一致的描述，施洗約翰是因為安提帕娶了希羅底而責備。在路加福音中並沒有清楚的說明安提帕「所行的一切惡事」是什麼，然而我們可以知道安提帕與希羅底這樁婚姻，卻是施洗約翰責備安提帕的主要原因。

底。首先我們要看，安提帕離婚再娶是否不合法？這裏面包含雙重法律標準，羅馬的法律以及猶太人的律法傳統，前者為當時統治政府的法律，後者為當時猶太人民基於宗教傳統的生活規範。以羅馬的法律來看，安提帕此一行為並未違法。在猶太人的律法方面，似乎也沒有特別禁止（可 10:12）。況且在福音書中，關於施洗約翰責備安提帕的記事，完全沒有提到安提帕與亞哩達四世的女兒之關係。可見安提帕為了與希羅底結婚而離棄哩達四世的女兒這一舉動，並不是施洗約翰責備安提帕時所指為不合法的原因。

因此，在安提帕與希羅底的婚姻中，受施洗約翰責備的是另一個原因：安提帕所娶的這個希羅底，原本是安提帕的兄弟腓力的妻子。關於這點，福音書都指出希羅底的身份原本是希律的兄弟腓力的妻子，以此強調施洗約翰責備安提帕的原因。同樣地，在當時的雙重法律標準中，安提帕此舉也並未觸犯羅馬的法律，因為在羅馬的法律標準中，娶兄弟之妻並未違法。¹ 然而從猶太人的律法的觀點來看，卻是嚴重地違反了以色列人先祖的教訓。² 因此，施洗約翰顯然是站在猶太人的律法的觀點責備安提帕。

3. 施洗約翰為何責備安提帕？

先前我們已經說明，施洗約翰是站在猶太人的律法的觀點責備安提帕。現在，我們要來看施洗約翰個人又是憑什麼責備安提帕？福音書的作者都將施洗約翰描繪為先知一般的角色（路 1:17, 76；），並且在群眾中擁有相當多的支持者（太 3:5, 21:26）。在猶太宗教的先知傳統中，經常是依照當時的社會環境痛陳時弊，並且其責備的對象有可能是平民百姓，也有可能是王公貴胄。施洗約翰既已被

¹ 安提帕與希羅底的約定是希羅底也必須和原來的丈夫腓力離婚。雖然沒有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最後離婚，同樣地也沒有能證明他們沒有離婚。事實上很有可能已經離婚，因為在羅馬世界很容易取得離婚的關係，再者約瑟夫曾經提到「希羅底意圖違反先祖的傳統」（《猶太古史》18.5.4），可能是指猶太律法中婦人不能離開自己的丈夫而言。Harold W. Hoehner, *Herod Antip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38-140.

² 利 18:16; 20:21。

認定為先知，其作為確實也像先知一般，對於那些到他面前的人，不分貴賤，要求他們悔改。此外，施洗約翰在當時的身份有如宗教改革者或社會運動家，要求以色列人從心裡悔改，承接上帝國的臨到。因此，他對於當時的以色列人有相當的道德標準要求，然而這標準是否也適用於安提帕？關於這點，我們必須了解安提帕的身份認同問題。

安提帕的父親大希律的猶太人身份並不為廣大猶太人所認同，特別是那些一直希望恢復哈斯摩年王朝的猶太人貴族與宗教領袖們，因為若承認大希律的猶太人身份就等於間接承認大希律是「猶太人的王」，是他們合理的統治者。因此，對於這些基本上反對大希律的人而言，他們寧可牢牢記住大希律是以土買人，也不願意說他是猶太人。

這樣的情形同樣也發生在安提帕的身上，雖然安提帕也算是生來就是猶太人，但是在他領地上的猶太人仍不忘記他身上的以土買人血統。安提帕應該深刻地知道自己在這方面的弱點，因此他也效法大希律，盡量討好這些猶太人，特別是在宗教事務上，例如他會在重要節期上耶路撒冷過節（路 23:7）。耶路撒冷並非安提帕的領地，所以他不像彼拉多是為了防止猶太人趁機暴動特意到耶路撒冷。因此，對於安提帕的此一習慣，或許是表示對於他自己猶太人的身份的認同，以獲取猶太人對他統治地位的接納與順從。

既然猶太人不承認安提帕的猶太人身份，那麼施洗約翰又為何要求安提帕不能觸犯猶太人的律法？在施洗約翰眼中，安提帕既然是加利利與庇哩亞 Perea 兩地分封的王，也就是這兩地猶太人的統治者，其行為必須接受猶太人的公評。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對於其統治破壞猶太人的律法傳統的行為，通常是不能忍受的。¹ 因此，施洗約翰是基於猶太人的宗教傳統，對於安提帕身為猶太人的統治者，卻破壞猶太人的律法而表示反對。

¹ 猶太人最無法忍受的是統治者褻瀆聖殿的部份，且常因此引發暴動。在此，雖然安提帕所違背的是婚姻方面的傳統，卻難免落人口實。

二、施洗約翰責備安提帕的政治意義

1. 內政上

安提帕從大希律手中繼承了大希律在加利利與庇哩亞的領地，同時也繼承了這兩地的人民原先對於大希律的不滿。大希律於主前 4 年去世後，其領土一分為三部份並分別由三位統治者治理，為何施洗約翰單單只有拿安提帕的婚姻來責備安提帕？到了施洗約翰運動時代統治猶太人的有三個政權：其一、主後 6 年以後猶太地已經劃為羅馬的一省，由羅馬皇帝派巡撫直接管轄，當時的巡撫應該是彼拉多，¹ 並且彼拉多不是猶太人，跟希律家族也沒有任何關係。其二、大希律的另一個兒子腓力 Philip 繼承了加利利湖東北方地區，² 猶太人在那裏人口不多，而且腓力也治理得不錯，³ 因此施洗約翰不需要拿猶太人的律法傳統挑戰腓力。最後就是安提帕統治下的加利利與庇哩亞，我們在前面第一章有提到這兩地的人民普遍窮困，並且又對當時的社會政治不滿，經常有暴動的發生可能。而今施洗約翰又拿安提帕的宮廷故事公然責備安提帕，無異是火上加油，有可能促使原本反對安提帕的人找到推翻安提帕的藉口，造成武裝暴動的導火線。

2. 外交上

施洗約翰的活動範圍既然是在猶大曠野與約旦河谷地之間，也就是猶大地區和庇哩亞，而庇哩亞又與拿巴提亞的相鄰，施洗約翰的一舉一動自然逃不開亞哩達四世的眼目。而今，施洗約翰公然責備安提帕，更有可能使亞哩達四世惱羞成怒。因此在安提帕的眼中，施洗約翰對於安提帕婚姻的公然責備有可能更加刺激亞哩達四世，促使亞哩達四世下決心與安提帕一戰，⁴ 所以安提帕必須捉拿施洗約

¹ 猶太地從主後 6 年到 41 年由羅馬人直接統治，彼拉多於 26-37 年出任猶太地的巡撫。

² 腓力同樣也得到「分封的王」(Tetrarch)之稱號，其封地為外約旦以北之地，即當時的 Gaulonitis、特拉可尼 Trachonitis、Batanaea、以及 Panias。腓力的統治期間是從公元前 4 年到公元 34 年死時為止。

³ 根據約瑟夫的記載，腓力是一為好的統治者。(《猶太古史》18.4.6)

⁴ 安提帕此時應該還沒有和亞哩達四世決戰的準備，因為他雖然曾經答應希羅翰，不能讓安提帕的婚姻再次成為外交上的議題，以免事情難以收拾。¹

另一方面，我們以時間的關係來看，安提帕與亞哩達四世的女兒

的離異大約是在主後 29 年，安提帕捉拿施洗約翰在 30 年，²但是兩國正式開戰卻是要等到主後 36 年，可見在這段期間亞哩達四世對於安提帕以及支持安提帕的羅馬帝國仍有所忌憚，尚不敢輕啟戰端。值得注意的是就在這段期間，另一位分封的王腓力死於主後 34 年。並且根據約瑟夫的記載，安提帕與亞哩達四世開戰的原因是雙方對於 Gamalitis 邊界的爭端。（《猶太古史》18.5.1）而 Gamalitis 原本就腓力的封地之內，³ 因此土地的紛爭有可能才是兩國開戰的真正原因。然而無可否認地，安提帕離棄亞哩達四世的女兒一事對於亞哩達四世是莫大的侮辱，從此兩者的外交關係產生致命的變化，只是還未到全面引發戰爭的時候。

因此從戰爭發生的時間來看，亞哩達四世攻打安提帕的原因和施洗約翰的責備沒有直接關係，然而安提帕卻因為擔心引起戰爭而捉拿施洗約翰。⁴

3. 與羅馬的關係

安提帕是受羅馬冊立為分封王，因此一切舉措仍然是以羅馬為馬首是瞻，深怕隨時可能遭受罷黜的命運。早在主後 10 年，安提帕

底要和亞哩達四世的女兒離婚，但還沒有行動前就讓亞哩達四世的女兒知道消息並在安提帕沒有防範時跑回娘家。

¹ Harold W. Hoehner, *Herod Antip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142-144.

² 這裡的年代是參考 Harold W. Hoehner, *Herod Antip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350. 他是以耶穌死於主後 33 年為基準來計算。

³ Harold W. Hoehner, *Herod Antip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254-255, n. 3.

⁴ Robert L. Webb, *John the Baptizer and Prophet: A Socio-Historical Study* (England: JSOT, 1991), 368.

的另一位兄弟亞基老就因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聯合向羅馬皇帝告狀而被罷黜放逐。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上告羅馬皇帝的原因主要是亞基老對他們實行高壓恐怖的統治，而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另一個告御狀

的理由就是亞基老破壞他們先祖的律法，其中之一就是娶了他同父異母兄弟亞歷山大的妻子 Glaphyra 一事。（《猶太古史》17.13.1）亞基老被罷黜一事和他的婚姻表面上並沒有直接關係，然而當施洗約翰對安提帕類似的婚姻提出責備時，則不免讓對政治有心的人許多聯想空間，特別是那些希望安提帕也被罷黜的人，可能會拿類似的故事來大作文章。

對於安提帕而言，當然不希望看到亞基老的殷鑑在自己身上重演。然而他也無法阻止真的有人跑到羅馬去告他的御狀。他所能做的就是將膽敢公然責備其婚姻為不合理的人囚禁起來，那人就是施洗約翰。

三、安提帕捉拿施洗約翰的動機

Harold W. Hoehner 在他所寫的 *Herod Antipas* 一書中，也有關於安提帕與施洗約翰之間問題的討論。Hoehner 對於安提帕捉拿施洗約翰的動機提出他的看法：促使安提帕捉拿施洗約翰的動機是因為施洗約翰針對安提帕與希羅底的婚姻提出指責，安提帕在內政與外交等政治因素考慮之下，派人捉拿施洗約翰。¹Hoehner 並且引用 C. H. Kraeling 的話說，施洗約翰對安提帕的指責，「不只是讓安提帕窘困，更具有政治上的爆炸性。」²

不可否認地，施洗約翰的指責必然為安提帕帶來許多困擾，特別是在社會政治方面，然而這應該不是安提帕捉拿施洗約翰最主要也是唯一動機。當施洗約翰出來傳福音時，安提帕應該就開始注意這位公眾人物的一言一行，因為施洗約翰主要活動的範圍約旦河谷地正是位於安提帕的領地（庇哩亞）之內。安提帕當然也會注意施洗約翰的信息，特別是當施洗約翰對於當時的社會政治等議題提出

¹ Harold W. Hoehner, *Herod Antip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42-144.

² 同上, p. 144.

批判時，施洗約翰的運動所反映的社會政治問題，這些或多或少是指向安提帕。¹

當施洗約翰宣講天國即將來臨以及彌賽亞的盼望時，身為猶太人

的安提帕必定知道猶太人觀念中的彌賽亞是一位政治性和軍事上的領袖，要來趕走外來政權的壓迫並復興以色列的榮耀。安提帕當然也知道這類出自於宗教性的宣講對於人民有相當的影響力。實際的情況確實也證實施洗約翰的運動非常成功，一方面他吸引了為數不少的群眾從各地來受他的洗，聽他的勸誡，這些人也包括安提帕統治下的猶太人。這點已經可以讓安提帕感到不安了。另一方面，如約瑟夫的描述，猶太人對於施洗約翰的教導接受度非常的高，「他們似乎願意遵從他的任何吩咐」。(《猶太古史》18.5.2) 因此，當猶太人猜測施洗約翰就是彌賽亞的時候，生性多疑的安提帕就已經有足夠強烈的動機捉拿施洗約翰。

再者，我們注意路加福音中雖然對於施洗約翰的被捕並沒有太多著墨，卻特別地指出施洗約翰責備安提帕的不只是安提帕娶希羅底這件，還有「因他所行的一切惡事」(路 3:19)。在這裏施洗約翰對安提帕的態度應該不是像對群眾的勸誡，希望安提帕悔改。反而是在拿安提帕作為活教材，指出安提帕統治下個人與政治上的缺失。因此我們可以推測施洗約翰在因安提帕的婚姻提出責備之語時，就已經對安提帕的社會政治議題而責備安提帕。這些都使安提帕對施洗約翰的宣講有如芒刺在背，必欲除之而後快，至少必須想辦法讓施洗約翰停止公開活動，使他與群眾隔離，以免加深對群眾的影響力。如此最直接的方法就是派人捉拿、監禁施洗約翰。

因此，以社會政治的角度來看安提帕捉拿施洗約翰的動機，應該是從施洗約翰開始傳福音時就已經埋下。施洗約翰責備安提帕只能說是安提帕與施洗約翰關係中壓垮駱駝的最後那一根稻草，並且讓安提帕在政治因素之外，有監禁施洗約翰的罪名。

¹ Robert L. Webb, *John the Baptizer and Prophet: A Socio-Historical Study* (England: JSOT, 1991), 64. Webb 認為施洗約翰在 <路 3:19> 對於安提帕的許多惡行提出責備之語也是 <路 3:18> 對於群眾的教導的例子。

第四章 施洗約翰之死

一、安提帕想要殺施洗約翰的理由

在上一章中，我們討論了安提帕捉拿施洗約翰是為了讓施洗約翰與群眾隔離，以阻絕施洗約翰對安提帕的責備之語如滾雪球一般為安提帕帶來內政、外交等方面的困擾。但是在安提帕眼中，施洗約翰是否罪該至死？

H. W. Hoehner 認為安提帕非常清楚施洗約翰的彌賽亞信息並沒有政治意味，並且不是為此而殺施洗約翰，因為在施洗約翰之後的耶穌也同樣宣講天國的信息，然而當安提帕聽見耶穌的名聲時，只有表示希望見一見耶穌，並沒有要殺耶穌，更何況是位份比耶穌還小的施洗約翰。¹

對於 Hoehner 的看法，筆者的意見如下：1. 事實上，安提帕也想要殺耶穌（路 13:31），只是沒有適當的機會而已。2. 在初代教會福音書寫成的時代，仍有一些猶太人認為施洗約翰比耶穌還大，²然而福音的作者則是以基督教的立場努力扭轉這樣的觀念。³因此，在安提帕眼中，施洗約翰才是他的頭號威脅。

因此，我們不能將耶穌的事工與施洗約翰類此，並且據此認為安提帕不是因施洗約翰的彌賽亞信息而想殺他。相反地，我們要從

¹ Harold W. Hoehner, *Herod Antip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41-142.

² 使徒行傳 9:1-7 的記載顯示初代教會時期，仍然有人只知道施洗約翰的洗禮而不知道基督教的洗禮。Richard J. Erickson, "The Jailing of John and the Baptism of Jesus: Luke 3:19-21," *JEST* 36/4 (Dec. 1993): 465-466. 參考 Robert L. Webb, *John the Baptizer and Prophet: A Socio-Historical Study* (England: JSOT, 1991), 69.

³ 在 <太 11:11> 和 <路 7:28> 加入了馬可所沒有的耶穌論施洗約翰的話，作者有意指出作基督徒還大過於當施洗約翰的門徒。Paul W. Hollenbach, "John the Baptist", *ABD*, eds. David. N. Freedman et al., vol. 3, p. 889.

施洗約翰的彌賽亞信息找出不能見容於安提帕的原因。

施洗約翰宣揚天國與末世的信息，並且也提到那將要來的彌賽亞。安提帕清楚施洗約翰所宣講的信息內容，但並不表示安提帕知道施洗約翰的彌賽亞信息中沒有政治意味。事實上，施洗約翰當時的猶太人，包括安提帕在內都認為將要來的彌賽亞是政治性的軍事領袖。這對安提帕的政權是極大的威脅，¹ 必須儘早予以鏟除。在施洗約翰的時代有許多與猶太人彌賽亞期望相關的革命運動，然而這些猶太人的革命運動，最後還是一一覆沒，都是因其領導人的見殺而隨之銷聲匿跡。² 再看馬太福音書中，安提帕的父親大希律從東方博士與宗教領袖那裏知道那位生來作猶太人的王（彌賽亞）將誕生在伯利恆，於是下令屠殺那一帶的嬰孩。³ 因此當猶太人猜測施洗約翰可能是彌賽亞時，安提帕非常有理由想要除掉施洗約翰。

再者，在施洗約翰時代，因為猶太人對當時政治與社會不滿，經常有一些大大小小的革命運動，安提帕為了保住其權位，必須處死施洗約翰以討好羅馬政府。

因此，從安提帕的觀點來看，施洗約翰有：1. 對當時社會政治提出批判，⁴ 2. 宣講彌賽亞信息，3. 聚集群眾等以上可能謀叛的意圖。如此，安提帕非常有理由認為殺了施洗約翰就能避免因施洗約翰而起的革命運動。

二、是誰想要殺死施洗約翰？

如以上所述，安提帕絕對有想要殺施洗約翰的理由，但我們看

¹ 施洗約翰曾經因為有些猶太人猜想他可能是彌賽亞（路 3:15），所以向群眾解釋「在我以後來的，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路 3:16）。然而安提帕可能等不到施洗約翰所說的那位就想先除掉施洗約翰。

² 約瑟夫曾經指認出三個與猶太人彌賽亞運動相關的革命運動：Judas, the son of Ezekias（《猶太古史》17.10.5）；Simon, servant of King Herod（《猶太古史》17.10.6）；Athronges（《猶太古史》17.10.7）。他們都是自稱為王或是被跟隨者擁立為王。（《猶太古史》17.10.8）

³ 馬太福音 2:6 這裏宗教領袖即引用彌迦書 5:2 的經文。

⁴ 參考頁 21，附註 1。

安提帕在捉拿施洗約翰之後，接下來不是馬上加害施洗約翰，而是將他監禁一段時間，依照約瑟夫的記載，地點就在馬開如斯 Machaerus。為何安提帕不直接處死施洗約翰？馬太告訴我們，安提帕害怕百姓因此起而暴動，所以暫時不敢殺害施洗約翰（太 14:5）。然而在馬可福音中我們看到的卻是另一幅景象：想殺施洗約翰的是希羅底，安提帕監禁施洗約翰是為了保護他（可 6:19-20）。那麼，究竟是誰想要殺施洗約翰？為何馬太與馬可福音會有不同的觀點？馬太福音說安提帕害怕百姓，然而馬可福音卻說安提帕敬畏施洗約翰，那麼安提帕到底是怕誰呢？

依照我們先前的分析，以政治的角度來看，安提帕絕對有想要殺施洗約翰的理由。安提帕所害怕的不是施洗約翰，而是那些將施洗約翰當成先知的群眾。只是施洗約翰對於群眾的影響力太大了，若是直接處死施洗約翰可能真的引發動亂。所以安提帕才會計劃先將施洗約翰關在有重兵戒備的馬開如斯，並且這地方遠離人群，等時間久了，群眾對於施洗約翰的熱情可能就會降低。另一方面，安提帕又對施洗約翰表示禮遇，裝出樂意聽他的教導，如馬可 6:20 的描述，甚至允許施洗約翰的去探望他，（太 11:2,4；路 7:19-20,22）以減輕施洗約翰的跟隨者對安提帕的敵意。等適當時機，再處理施洗約翰這個麻煩製造者。因此，馬太與馬可所提供的資料並不互相衝突，反而是互相補充。只不過馬太所重視的是施洗約翰的先知身份，然而在馬可福音中，馬可有意藉希羅底想殺施洗約翰的記載，強調施洗約翰就像先知以利亞受到耶洗別的威脅一樣。

再來，我們也要看希羅底為何想殺施洗約翰。施洗約翰指責安提帕與希羅底的婚姻不合法，在這「不合法」的婚姻中，希羅底也是當事人之一，施洗約翰指責安提帕也等於是責指責希羅底。再者，我們參考大希律的族譜，希羅底屬於大希律家族，她的父親 Aristobulus 是大希律娶哈斯摩年家族的 Mariamme 公主所生的兒子，所以希羅底也是猶太人，理當遵守猶太人的律法。而今希羅底為了與安提帕能在一起，先與自己的丈夫離婚，然後再婚，這也是被猶太律法所禁止。因此雖然施洗約翰並未明白指責希羅底，然而在希羅底的心中，也不是滋味。我們從希羅底為了與安提帕能在一起，先與自己的丈夫離婚，同時要求安提帕也必須和元配離婚一事，可以看出希羅底必定是一個佔有欲極強的女人。此外，安提帕於公元 39 年被放逐高盧 Gaul，希羅底為了與安提帕能長相廝守，竟然願意與他同往，老而不知所終，

(《猶太古史》18.7.1) 由此可見希羅底個性之剛烈。因此，希羅底對於施洗約翰指責安提帕和她的婚姻不合法一事，絕對是不能忍受，且必欲除之而後快。

再者，希羅底殺施洗約翰還可能有另一個動機：幫安提帕下決心。在安提帕監禁施洗約翰的期間，必定時常為了是否釋放施洗約翰，或是繼續監禁施洗約翰，甚至處死施洗約翰而舉棋不定。希羅底當然知道安提帕的困擾，於是利用機會，¹就是安提帕的生日宴席中，讓安提帕有理由——即使是出於無心的起誓，除掉施洗約翰這個心頭大患。

所以結論是，安提帕與希羅底都各自有想要殺施洗約翰的理由，施洗約翰最後死於安提帕手中，然而希羅底卻是扮演著推手的角色，因此施洗約翰的死又是他們倆聯手促成的結果。

¹ Harold W. Hoehner, *Herod Antip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60-161.

結 論

我們以社會政治的觀點來看安提帕捉拿施洗約翰的事件，安提帕非常有理由捉拿施洗約翰，甚至在施洗約翰出來傳福音時就足以讓安提帕對他感到不安。而施洗約翰對安提帕的婚姻提出責備又是促使安提帕捉拿施洗約翰的原因之一。馬太與馬可福音的作者站在宗教的立場，只是簡單的將安提帕捉拿施洗約翰的動機歸因於對猶太律法的衝突，路加卻提供了我們較多關於社會政治背景的訊息。

至於施洗約翰被處死的部份，馬太與馬可福音所以會有不同的觀點，則是記錄的角度不同。此外，我們也注意到路加福音中對於施洗約翰之死並沒有太多關於細節的記載，沒有提到安提帕的考慮，沒有希羅底的參與，也沒有生日宴席的場景，只有交代施洗約翰是死於安提帕。（路 9:9）因為路加看安提帕殺施洗約翰一事是以政治角度居多，這部份與約瑟夫的資料卻是不謀而合。

當耶穌出來傳福音時，他的口號和作法與施洗約翰有許多相似之處。優點是群眾的接受程度較高，卻也因此被人將耶穌的工作與施洗約翰相提並論，連安提帕也誤會是施洗約翰復活。如此，施洗約翰對於耶穌的影響有得有失。然而從基督教的觀點來看，施洗約翰的先知性身份在耶穌的傳道生涯中仍是不可或缺的角色。

參考書目

一、書籍

1. Fitzmyer, Joseph A.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 , NY: Doubleday, 1981.
2. Hanson, K. C. and Douglas E. Oakman. *Palestine in the time of Jesu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8.
3. Hayes, John H. and Sarah Mandell. *The Jewish People in Classical Antiquity*, Kentucky: W/JK, 1998.
4. Hoehner, Harold W. *Herod Antipa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5. Josephus, Flavius. *The Works of Josephus*, trans. William Whiston (Massachusetts: Hendrickson, 1987).
6. Marshall, I. Howard. *The Gospel of Luke*, England: Paternoster Press, 1978.
7. Morris, Le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England: IVP, 1992.
8. Webb, Robert L. *John the Baptizer and Prophet: A Socio-Historical Study*. England: JSOT, 1991.
9. 陳嘉式。《中文聖經註釋—路加福音》。香港：基文，1996。

二、期刊

1. Black, David A. "The Text of Mark 6.20." *New Testament Studies* 34(1988): 141-145.
2. Erickson, Richard J. "The Jailing of John and the Baptism of Jesus: Luke 3:19-21." *JEST* 36/4 (Dec. 1993): 455-466.
3. Rivkin, Ellis. "Locating John the Baptizer in Palestinian Judaism: The Political Dimension."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Seminar Papers* 22(1983): 79-85.
4. T. F. Torrance. "Proselyte Baptism." *New Testament Studies* 1(1954-1955): 150-154.
5. Taylor, John E. "John the Baptist and the Essenes." *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47(Autumn 1996): 256-285.

三、字典

1. Oepke, Albrecht " ". *TDNT*. Eds. G. W. Bromiley. Vol. . Pp. 529-546.
2. Graf, David F. "Nabateans" . *ABD*. Eds. David N. Freedman et al. Vol. . Pp.

970-973.

3. Hollenbach, Paul W. "John the Baptist". *ABD*. Eds. David N. Freedman et al. Vol. III, pp. 887-899.
4. Huebner, Ulrich "Aretas" . *ABD*. Eds. David N. Freedman et al. Vol. . Pp. 373-376.
5. Huebner, Ulrich "Idumea," *ABD*. Eds. David N. Freedman et al. vol. . Pp. 382-383.